

## 蜂農申請砂糖補助作業程序

1. 受理單位：台灣養蜂協會。
2. 申請資格：向公所申請養蜂事實登錄並完成申報之蜂農（蜂農養蜂總箱數應達 100 箱以上、青年農民應達 50 箱以上）。
3. 申請起迄日期：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4. 補助基準：依據公所完成養蜂事實登錄現勘之箱數，每箱補助 1 包砂糖(50 公斤/包)，補助購買價 1/3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箱 300 元為上限。
5. 申請文件：具申請資格之蜂農填具申請書 1 份，檢附公所養蜂事實登錄核准函影本 1 份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、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購糖統一發票正本，郵寄或逕送台灣養蜂協會收(403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40 之 1 號)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補助款匯撥：由台灣養蜂協會依據蜂農申請書及檢附書件資料，審核無誤後，並匯撥補助款至蜂農指定帳戶內。

## 蜂農砂糖補助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養蜂場名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路(街) 巷 弄 號
居住地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路(街) 巷 弄 號
連絡電話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公所養蜂事實 登錄蜂箱數			
申請砂糖補助 包數			
檢附書件	1. 公所養蜂事實登錄核准函影本 1 份 2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3. 108 年 4 月 1 日至 <b>11 月 30 日</b> 之購糖統一發票正本。		

此致

台灣養蜂協會

申請人(蜂農)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